

辽宁省抚顺市区高句丽时代窑址考察

张 瀚¹ 苗 威²

(1. 东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长春, 130024; 2. 山东大学东北亚学院, 威海, 264209)

2016年8月20日,在浑河以南的抚顺市区低山岗梁上发现了一处古代瓦窑的遗址。通过对遗迹、遗物的比对研究,确认是高句丽的瓦窑遗址。这是继1956年对辽宁省抚顺市高尔山山城进行发掘之后^[1],在其附近首次发现同时代的瓦窑,对于高句丽历史以及抚顺地区历史文化的深入探究具有重要意义。

一、窑址的发现

1. 窑址所在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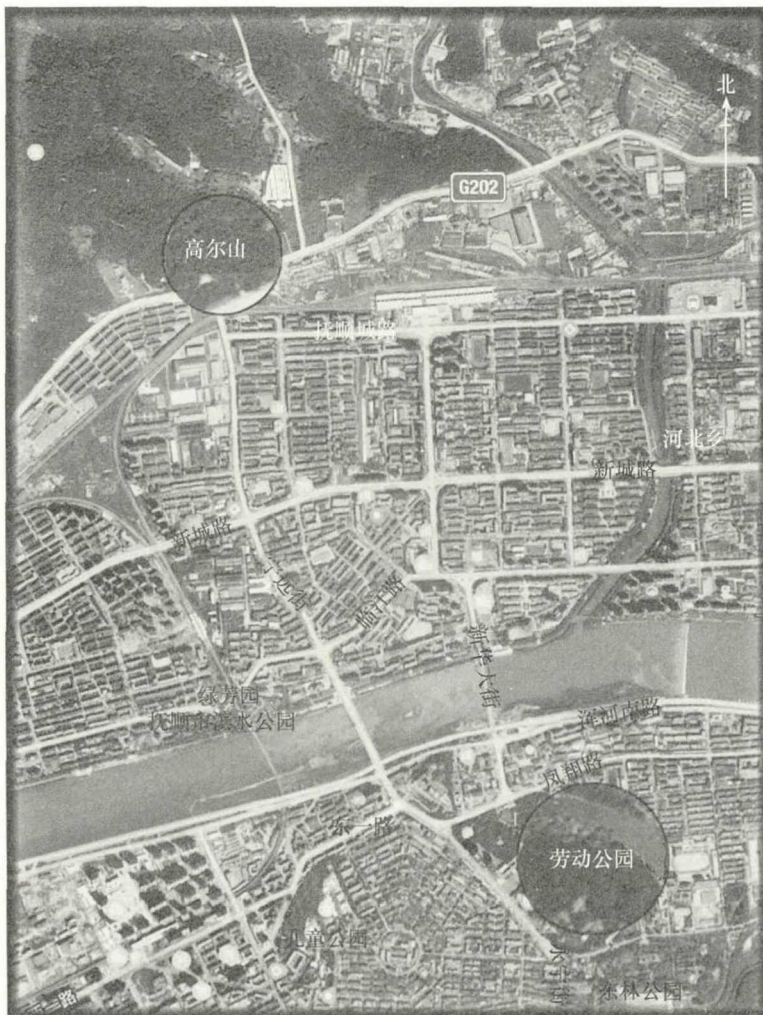
抚顺市区坐落在浑河河谷,随着浑河的流向,呈现出东西宽、南北窄的形势。市区中心的地势相对较为平坦,个别地段稍有起伏,市区南北是山地丘陵。在浑河南岸,从现友谊宾馆所在位置起,迤迤向南有一道低山岗梁,大体呈南高北低走势,南端与市区南部的山地丘陵相接。这道低山相对高度20米左右,北端山体较窄,最宽处不过100余米。山脊高低起伏、断续相接,市区南部的几条街路从山体缺口处通过。

窑址所在地点位于低山北坡处,今劳动公园内,山坡下是凤翔路,北距浑河430米,西北距高尔山山城3000米。窑址位于朝向西北的漫坡上,背靠向南延伸的山脊,东侧和东北是陡峭的石崖和险坡,西侧是近年修建的旱冰场,西南山体因近年修建住宅楼而被挖去。窑址选在漫坡上,是为倚靠坡地方便构筑窑室^[2],高句丽时代的凤城古城门窑址^[3],也是选址在漫坡地形上,其理由是一致的。窑址地点相对高度15米左右,树木丛生,游人稀少,有人为在山坡上破土平整出的用于健身的平台,致使窑址暴露(如图一所示)。

2. 窑址概况

在南北相距约30米的两个地点,分别发现窑址存在的迹象。

北侧地点,在半径15米的范围内发现碎瓦、大量的红烧土和红烧土堆积。近年修建的健身平台上散布碎瓦和粉碎的红烧土块,平台东侧挖土断面处暴露出红烧土层。



图一 抚顺市区古窑址位置示意图

经过简单清理,发现红烧土层相当致密,并有分层现象,中间夹有高句丽时代典型遗物红色绳纹板瓦、素面筒瓦碎块。实测此处红烧土层厚约 53 厘米,其上有约 40 厘米的黑土层。致密并有分层现象的红烧土,属于瓦窑在常年使用过程中自然形成的沉积,而非人为倾倒的结果,可以确认红烧土所在之处是瓦窑窑室的位置。因为未做大面积的清理调查,没有发现窑壁等遗迹,窑室的面积还不能掌握。健身平台附近的草丛里,散见厚度规格不一的红色绳纹板瓦和素面筒瓦碎块。在北侧地点共计采集到 50 余件瓦类文物标本,其中部分标本火候不均、形体扭曲,属于当时烧造失败的产品,这是窑址遗物普遍存在的现象。

南侧地点较北侧地点地势稍高,地表遗物分布在半径 10 米的范围内,地点中心也是一处近年游人破土修筑的平台,其上可见散落的红烧土,在附近树丛采集到 3 件红色绳纹板瓦。但是经过较为细致的查找,在南侧地点,仍未发现红烧土堆积。在这个

地点还采集到属于西汉时代的十余件陶片和一件铁镢。

3. 窑址及周边环境

据抚顺市博物馆前馆长肖景全先生介绍,数年前在窑址西侧,大约70米处修建旱冰场,施工过程中曾挖出大量高句丽时代红瓦。当时抚顺市博物馆接到报告后,曾经组织人员实地勘察,见到施工现场散布大量碎瓦,但是,并未发现红烧土等与瓦窑有直接关系的遗迹。

2016年8月27日,我们再次对窑址进行调查时,对旱冰场遗迹一并做了补充调查。旱冰场平面呈圆形,半径20米左右,位于窑址西侧漫坡下方,相对高度7米(如图二所示)。

根据当地老住户介绍,这个地点在修建旱冰场前,就是山坡上一处较大面积的平地。在对旱冰场周边进行调查时发现,其南侧山体大面积岩基裸露,地表不见古代遗物。东侧山坡和连接旱冰场与山下人行道的台阶两侧,可见数量较多的红色绳纹板瓦。这个遗物分布地点大致在窑址西南方向坡下,最近处相距不足50米。笔者在这里共采集到100余件瓦类标本,虽然都是残件,仍然可以看出这个地点的瓦类不存在火候不均和形体扭曲的情况(如图三所示)。



图二 窑址功能区域位置平面示意图

A. 窑址地点 B. 旱冰场地点



图三 旱冰场附近采集的绳纹板瓦

通过以上发现,推测此处虽然在简单的踏查中尚未发现瓦窑遗迹,但存在大量烧制完好的瓦件遗迹。其原因在于,这一地点接近山脚处,交通便利,应该是瓦类产品的存放场地。它与山坡上稍高位置的瓦窑,属于同一个窑址的不同职能组成部分。

旱冰场附近的古代遗物比较单纯,只有高句丽时代瓦件,并没有采集到其他种类和年代的文物标本。除旱冰场遗物发现地点之外,还沿北起浑河岸边的“山嘴子”,南到日本别墅的矮山两侧和山脊做了调查,调查范围南北长1200米,东西宽300米。调查过程中在7个地点采集,得到战国至西汉时代的陶片和绳纹灰瓦,未再发现高句丽时代遗迹、遗物。

二、窑址与高尔山山城的联系

在判断窑址与高尔山城的关系时,我们重点考察了瓦类遗物。

将坡上瓦窑遗迹与坡下旱冰场地点采集到的瓦类遗物进行比较研究,发现两者在瓦件种类和数量上都呈现红陶绳纹板瓦多、素面筒瓦少,未见方格纹板瓦和瓦当的特点。基于这样的相似之处,以及上文提到的瓦窑与旱冰场遗迹应属于同一个窑址的观点,将在这两个地方采集到的瓦类文物视为同一组文物标本进行研究,我们统称为“窑址瓦类遗物标本”。其中,数量最多的是绳纹板瓦(如图四所示)。如果只按纹饰特征分类,而不考虑厚度规格等方面所存在的差异,可将绳纹板瓦分为普通绳纹板瓦和带弦纹的绳纹板瓦两大类。其中带弦纹的绳纹板瓦又可依据弦纹数量的多少,细分为带一道弦纹的绳纹板瓦和带两道弦纹的绳纹板瓦。普通绳纹板瓦,纹饰由竖向平行绳纹构成,这是最常见的高句丽板瓦纹饰之一。纹饰的文化来源,应是和制瓦技术一起由汉地传入高句丽。普通绳纹板瓦在高句丽晚期山城和平原城普遍有发现,是高句丽后期流行于全境的纹饰种类^[4]。带弦纹的绳纹板瓦,数量较少,带一道弦纹的绳纹板瓦标本采集到3件(图五),其中2件采自坡上瓦窑北侧地点,1件采自旱冰场附近(图六,右);带两道弦纹的绳纹板瓦标本采集到2件,都采自坡上瓦窑北侧地点。这类带弦纹的绳纹板瓦,此前在辽宁地区只见于距窑址不远的高尔山山城。窑址采集到的筒瓦均为红陶素面(图七,右),也存在厚度规格不同的差异,大致可分为较厚和较薄两大类,二者厚度差距近一倍。较厚的种类厚度多在1.5厘米左右,较薄的种类厚度多在0.8毫米左右。



图四 窑址采集绳纹板瓦



图五 窑址采集带弦纹的绳纹板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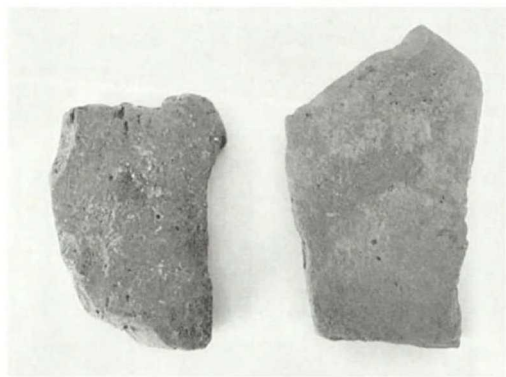
抚顺市区北部高尔山上的高句丽时代的山城,位于窑址东南3千米。高尔山山城规模较大,结构复杂,由主城和大小不等的几处副城构成,主城内部的地表文物留存丰富,俯拾皆是。经过多年的考古调查和发掘,发现了为数众多的汉、唐、辽、明等

朝代的遗物，其中，汉唐时期的高句丽文化遗存是高尔山山城最重要的文化内涵^[5]。高尔山山城所见高句丽时代瓦类遗物，包括板瓦、筒瓦、瓦当。依据纹饰分类，板瓦可分为绳纹板瓦、方格纹板瓦、素面板瓦。其中绳纹板瓦按纹饰特征划分，可分为普通绳纹板瓦和带弦纹的绳纹板瓦两大类。其中带弦纹的绳纹板瓦又可依据弦纹数量的多少，细分为带一道弦纹的绳纹板瓦和带两道弦纹的绳纹板瓦。其中绝大多数是普通绳纹板瓦，高尔山山城与大多数高句丽山城用瓦的不同在于，使用大量绳纹板瓦，很少使用其他山城习见的方格纹板瓦。在高尔山山城曾采集到带三道弦纹的绳纹板瓦标本（图六，左）。另外，据肖景全先生讲述，以往对高尔山山城的调查和发掘中，多次见到带弦纹的绳纹板瓦，带一道弦纹的绳纹板瓦和带两道弦纹的绳纹板瓦都有，但数量比较稀少。可惜高尔山山城发掘三十年来，发掘报告仍未面世，无法看到并使用这批珍贵资料。

高尔山山城所见筒瓦，大多数为素面（图七，左），有不同厚度的规格差异。高尔山山城所见瓦当，大体分为六瓣莲花纹瓦当、八瓣莲花纹瓦当、小瓣莲花纹瓦当等几大类^[6]。按照质地不同，分为红陶莲花纹瓦当和灰陶莲花纹瓦当^[7]。本文介绍的窑址之中是否有此类瓦当，有待发掘之后的结论。



图六 山城与窑址绳纹瓦对比图



图七 山城与窑址筒瓦对比图

通过对窑址遗物地收集与比对，可以发现两组资料都是以绳纹板瓦为大宗、素面筒瓦次之，不见或少见方格纹板瓦，并且都发现了带有弦纹的绳纹瓦。而带有弦纹的绳纹瓦，在这处窑址发现之前，辽宁地区的高句丽遗迹中只有高尔山山城发现过。这种现象表明，此次发现的窑址与高尔山山城存在密切联系，初步认定此处窑址即是为高尔山山城——也就是为高句丽山城烧制瓦类建筑材料的窑。

三、瓦窑所属年代判断

考察这座窑的使用年代，应该明确高尔山山城修筑（而非置戍）的时代，二者应该

是同步的。目前学界比较一致的看法是高尔山是高句丽的“新城”。但对于“新城”的看法,学界认识不一。“新城”之名在有关高句丽的历史文献中多次出现,然而对于这些“新城”所指是否同一,学界有不同的看法。目前关于“新城”到底有几座,学界主要有三种说法。一是“三城说”,认为高句丽的历史上共有三座新城,分别是“国之东北大镇”的新城、“国北新城”和高句丽西部的今抚顺高尔山城^[8];二是“二城说”,持此说者倾向于认为文献记载中的“国北新城”并不存在,高句丽历史上实际只有两座新城,一为“国之东北大镇”的新城,一为高句丽西部的今抚顺高尔山城^[9];三是“一城说”,认为历史文献上记载的新城皆是指同一座城,即今抚顺高尔山城^[10]。另外,有学者认为高句丽的“国北新城”也是指今抚顺高尔山城^[11]。对这一问题,涉及的层面比较复杂,我们将另文细述,大体认为新城就是今天抚顺的高尔山城。

据《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记载,西川王七年(276年)夏四月,“王如新城。秋八月,王至自新城。”^[12]西川王在边鄙的新城驻留四个月,其目的在于修缮与完备。具体到新城的始筑时间,可以上推至第二玄菟郡破亡,即琉璃王三十三年(14年)之后,当时,高句丽已经占领了今苏子河流域,并开始向今浑河以北的抚顺地区发展。及高句丽第六代王太祖大王时期,便寇略玄菟郡六县,甚至连辽东郡的辽队等属县也遭受兵害^[13]。因此,《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所载太祖大王三年(55年)春二月“筑辽西十城,以备汉兵”就不是空穴来风了,只是这里的“辽西”所指,并不是指大辽水之西^[14],而是小辽水(今浑河)之西。李洵甫据此而主张新城始筑于太祖大王时期,我们认为还要早些,当在大武神王时期^[15]。只不过,所谓“始筑”当是设置层面的,基本上是木构,遗存可见的土石建筑时间要滞后一些。高句丽较为普遍的存在先镇守,后筑城的情形,比如,高句丽第一个首都是纥升骨城,文献记载是启用于朱蒙建国之初(公元前37年)^[16],但是,从考古学所提供的资料来看,则是筑于魏晋时期^[17];高句丽的柵城(今浑春萨其城),文献记载其修筑时间不会晚于高句丽太祖大王四十六年(98年,东汉和帝永元十年)^[18],但是,从考古学提供的资料来看,“其形制和布局,与集安县高句丽丸都山城和国内城相似,出土的瓦类与丸都山城出土的完全相同”^[19]。也是筑于魏晋时代。考古学与文献学的差距在于,在建筑材质不明确的前提下,文献中所载之“筑城”,在考古发掘中未必有实体可见,因为初置的城往往是木构,其城址不易留存,考古发掘可见往往是土石建筑,其城址与文献记载,会存在一段时间差。

广开土王九年(400年)春二月,慕容盛“以骠骑大将军慕容熙为前锋,拔新城、南苏二城,拓地七百余里,徙五千户而还”^[20]。另据《资治通鉴》载,晋穆帝永和元年(345年),“燕王皝使慕容恪攻高句丽南苏,克之,置戍而还”^[21]。梁志龙等将新城的建筑时间定为396年^[22],未免过晚。曹德全认为,慕容盛攻新城、南苏之后,从两城掠走五千余户,说明新城已具备相当规模,则新城始筑时间应远在广开土王九年之前定于公元387年左右^[23],这一说法也较为牵强。以历史的视角来看,新城、南苏二城计有五千户,以平均每户5口计,约有2.5万口,十年的时间,尚不够一代人的生

长,所以,以人口规模为据将筑城的时间上推十年,存在不确定因素。

始筑之后,新城的修建经历了较长的时间,《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载,阳原王三年(547年)秋七月:“改筑白岩城,葺新城。”即将此前的“新城”大规模重建。《旧唐书·高丽传》记载:“其所居,必依山谷,皆以茅草葺舍。唯佛寺、神庙及王宫、官府乃用瓦。”载明了高句丽用瓦建筑的种类。从目前的调查发现,高句丽山城不仅城内建筑存在瓦类遗物,一些山城的城门、角台也常常发现大量瓦类遗物。可知相关文献记载不甚全面,遗漏了山城建筑的用瓦情况。出现这种情况可能是因为文献著者重视尊卑以及神圣性在建筑中的体现,而忽略了作为壁垒使用的城墙设施用瓦的情况。

今天的高尔山山城,城内很多地点与主要城门、高台都可见大量高句丽时代红瓦,能够想见当年高句丽新城的繁华与壮丽。推断“葺新城”的6世纪中叶为瓦广泛使用于新城的时间,应该是接近事实的。高尔山山城于公元667年被唐攻陷,翌年高句丽灭亡。由此推测,高尔山山城用瓦的年代约为6世纪中叶到7世纪中叶的100余年间,这个时间段也应该是为高尔山山城——即高句丽“新城”烧制瓦类建筑材料的窑的使用年代。

四、从窑址看高句丽对辽东诸郡的管辖

随着势力的扩张,高句丽政权的疆域得到扩大,政权对当地原住民的统辖不可避免,但文献少有直接记载。通过瓦窑遗迹及对周边环境踏查的实际情况,大致可以得出以下几点认识:

首先,从窑址的周围环境来看,窑址所在的浑河南岸低山一带,战国及以后时代文物众多,生活类器具陶片在几个地点俯拾皆是,还发现过汉代较高等级建筑使用的“千秋万岁”瓦当和汉代墓葬^[24]。这一现象表明抚顺市区浑河以南在较早年代便是有大量人口居住的地区,形成了自然的村落形态,并被纳入到郡县制管理体系之中。佟达曾详细描述彼时窑址附近的环境,“浑河南岸,茅舍村庄疏落有致,民众平时散居四野,临战啸聚城中,唐军攻城,多少次火焚外郭墟落,这里的墟落就是这些城外村庄。”^[25]这种情况应一直持续到高句丽灭亡。对于窑址所在的劳动公园附近区域,曾有学者将其考定为汉玄菟郡的第三郡治所在^[26],也有学者认为应是第三玄菟郡的西盖马县治^[27]。但无论是哪一种观点,其共性认识是:彼时窑址所在的区域,已经处于中原王朝郡县制管理之下。

“新城”的筑造,说明这一区域已经被高句丽有效占领^[28]。目前学界对于“新城”的研究并不少,但是对其地的具体统辖方式,则存在较大的研究空间。从窑址周边的遗物看,除了特色鲜明的红色绳纹板瓦和素面筒瓦等窑址产品类之外,没有发现其他的高句丽生产、生活遗物,大量存在的仍然是汉族居民的生产、生活遗物,尤其是战国及以后时代的汉民族使用的生活类器具文物众多,陶片在多个地点俯拾皆是,这表

明,当高句丽的势力延伸到抚顺一带之后,原有的人们聚居的村落形态并没有被改变,族群生活模式没有因为他民族势力的拓展而发生改变,仍然以固有的模式,接受着郡县以及地方势力的双重管理。日本学者武田幸男曾根据好太王碑的记载,考察高句丽政权的地方统治制度,对高句丽政治制度发展处于转折期的好太王时代,给予了比较清晰地描述:随着好太王时代高句丽领土的扩大,在新旧统治区域内,存在着多样的统治方式。在旧领域内,既保留着源自五部时代的对异族的种族统治方式,包括倭娄人、东海贾以及称作“民”的汉人集团;也出现了由谷向城,城支配谷的城、谷制的转变;在新领域内,同样存在种族统治,如稗丽和旧百济统治下的韩、秽;同时,由于对百济领土的占有,源自百济的城一村(户)统治体制也被高句丽吸纳,并随着长寿王迁都平壤,成为高句丽后期地方统治体制的主要发展方向^[29]。结合窑址的使用年代及周边文物揭示出的生存形态,可以推断,高句丽政权在进入这一原郡县制统治下的区域以后,高句丽的统治者接纳了其地原有的郡县制地域管辖模式,在这一区域内采取了“比”郡县的地域统辖方式^[30],这种继承新占领区域旧有管辖形式的策略,应是高句丽后期领域管辖的基本方针^[31]。而这种模式,以围绕窑址以及高尔山城的高句丽遗址,形成一个案性的佐证,体现了高句丽的包容性,作为一个多民族政权形态下,对统治区域内采取的因时、因地、因俗而治的统治策略。

其次,当对原住民实施了有效的管辖之后,必然使其担负相应的赋役。《周书·高丽传》记载当时高句丽平民每年需要“赋税则绢、布及粟,随其所有,量贫富差等输之”;而《隋书·高丽传》载“人税布五疋,谷五石。游人则三年一税,十人共细布一疋。租,户一石,次七斗,下五斗”。说明当时高句丽统治区域内已经有了明确的赋税制度,高句丽在中原租调制度的基础上融合本土经济特征,形成了早期的“食封制”以及后期的“人头税”和“地产税”^[32]。窑址的发现可以推知,统治区域内的平民在赋税之外,还有比较重的徭役负担。在高句丽政权下,平民担负徭役的情况,在考古资料及历史文献中都得到了印证。集安地区曾出土高句丽“十谷民造”铭文瓦当^[33],铭文的内容清楚记录了瓦当这类建筑构件的制造者是“谷民”,也就是承担徭役的下户,其徭役负担可见一斑。《三国志·魏书·高句丽传》记载“其国中大家不佃作,坐食者万余口,下户远担米粮鱼盐供给之”,表明在赋税之外,徭役的负担是正常而普遍存在的。另外,从《三国史记》卷十七《高句丽本纪·烽上王》“王发国内男女年十五以上,修理宫室”来看,在征发修理宫室这类的徭役负担时,除“年十五以上”这一条件外,对性别,种族等都没有其他限定条件。可以想见,当高句丽人在浑河以北的大山上修葺山城之时,役使当地生产技术更为发达的原住汉族居民承担烧制瓦类的徭役是很自然的选择。曾经有学者提出:高句丽用瓦及瓦当的出现“绝不是纯技术的传来,应当把工人的移来也一并考虑进去”^[34]。位于原住汉民聚居区的高句丽瓦窑窑址,给我们打开了更宽阔的视野,利用对新征服的经济文化更为先进的管辖区域内的技术工人担负徭役的形式,应该是更为直接和可靠的方式,这也应该是高句丽制瓦、

用瓦技术不断进步的一个重要原因。

抚顺市区窑址的发现,不仅丰富了对于高句丽时代窑址的研究资料,也使抚顺地区高句丽时代遗迹出现山城、墓地、窑址三位一体的局面,在丰富了研究资料的同时,也提出了新的课题。希望此处遗迹能够得到充分保护,为后续的发掘研究创造有利条件。

注 释

- [1] 抚顺市文化局文物工作队. 辽宁抚顺高尔山古城址调查简报 [J]. 考古, 1964 (12).
- [2] [日] 森郁夫. 瓦 [M].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5.
- [3] 崔玉宽. 凤凰山山城调查简报 [J]. 辽海文物学刊, 1994 (2).
- [4] 阎海, 李迟. 辽宁地区所见高句丽瓦及瓦当初探 [A]. 高句丽与东北民族研究 (2015) [C]. 长春: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15.
- [5] 抚顺市文化局文物工作队. 辽宁抚顺高尔山古城址调查简报 [J]. 考古, 1964 (12).
- [6] 耿铁华, 尹国有. 高句丽瓦当研究 [M].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1.
- [7] 耿铁华, 尹国有. 高句丽瓦当研究 [M].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1.
- [8] 张福有. 高句丽第一个平壤城在集安良民即国之东北大镇——新城 [J]. 东北史地, 2004 (4).
- [9] a. 梁志龙, 魏海波. 高尔山城始筑年代考辨 [J]. 东北史地, 2008 (3).
b. 曹德全, 肖景全. 从三国史记中的“新城”谈起 [J]. 东北史地, 2008 (3).
c. 焦彦超. 高句丽新城考 [J]. 东北史地, 2016 (2).
- [10] a. 王绵厚. 玄菟与新城新解 [J]. 沈阳文物, 1993 (1).
b. 刘子敏. “新城”即“平壤”质疑——兼说黄城 [J]. 东北史地, 2008 (1).
- [11] 徐家国, 孙力. 辽宁抚顺高尔山城发掘简报 [J]. 辽海文物学刊, 1987 (2).
- [12] 金富轼. 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 [M]. 长春: 吉林文史出版社, 2001.
- [13] 范晔. 后汉书 [M] 卷八十五, 高句丽传. 北京: 中华书局, 1965.
- [14] 李旬甫. 高句丽新城的始筑年代 [J]. 辽海文物学刊, 1988 (2).
- [15] 苗威. 以“新城”为中心考察高句丽的西部拓展 [J]. 社会科学战线, 2018 (6).
- [16] 魏书 [M] 卷九二, 高句丽列传.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 [17] 李新全. 从考古发现论五女山城的时代和性质 [A]. 东北地区三至十世纪古代文化学术讨论会论文 [C]. 2000.
- [18] 金富轼. 三国史记 [M] 卷一五, 高句丽本纪太祖大王四十六年条. 长春: 吉林文史出版社, 2001.
- [19] 延边博物馆. 延边文物简编 [M]. 延吉: 延边人民出版社, 1988.
- [20] 金富轼. 三国史记 [M] 高句丽本纪. 长春: 吉林文史出版社, 2001.
- [21] 司马光. 资治通鉴 [M] 卷九七, 晋穆帝永和元年十月条. 北京: 中华书局, 1956.
- [22] 梁志龙, 魏海波. 高尔山城始筑年代考辨 [J]. 东北史地, 2008 (3).

- [23] 曹德全. 高句丽新城始筑年代考 [A]. 高句丽史探微 [C]. 香港: 中华国际出版社, 2002.
- [24] [日] 渡边三三. 抚顺史话 [M]. 沈阳: 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2.
- [25] 佟达. 高尔山 [M]. 沈阳: 辽宁民族出版社, 2003.
- [26] 王绵厚. 秦汉东北史 [M]. 沈阳: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4.
- [27] 谭其骧. 中国历史地图集释文汇编·东北卷 [M]. 北京: 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1988.
- [28] 苗威. 以“新城”为中心考察高句丽的西部拓展 [J]. 社会科学战线, 2018 (6).
- [29] [日] 武田幸男. 从广开土王碑看高句丽的领土管辖 [A]. 东北亚历史考古译文集 [C]. 沈阳: 辽海出版社, 2011.
- [30] 范恩实. 高句丽后期地方统治体制研究 [J]. 通化师范学院学报, 2015 (11).
- [31] 武田幸男. 从广开土王碑看高句丽的领土管辖 [A]. 东北亚历史考古译文集 [C]. 沈阳: 辽海出版社, 2011.
- [32] 王旭. 高句丽与中原王朝财经制度比较研究 [J]. 东北史地, 2013 (5).
- [33] 耿铁华, 尹国有. 高句丽瓦当研究 [M].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1.
- [34] [日] 田村晃一. 论高句丽积石墓的结构与分类 [J]. 东北亚历史考古信息, 1985 (3).

Kiln Study in Gaogouli Era of Fushun, Liaoning Province

ZHANG Han MIAO Wei

The mountain city Gaoershan located in the northern part of Fushun City, Liaoning Province is an important site of Gaogouli where has unearthed a large number of building tile of this era. However, for decades, archaeological investigations of Gaoershan and its surrounding of coeval kiln site had never been found which limited related research. In August of 2016 when investigating the ruins of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to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on low hill beam in the city of Fushun to the south of the river, we discovered kiln site of Gaogouli era accidental giving us a chance to know something about the society at that time.